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9年07月10日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润液压”）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或“需方”）签署了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-2020年战略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总金额为26,689.5424万元人民币（贰亿陆仟陆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介绍

1. 基本情况

需方名称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传卫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

注册资本：137,972.2378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06年06月02日

主营业务：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；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高技术绿色电池（含太阳能电池）、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、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风电场运营管理、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；能源系统的开发；能源项目投资、开发及经营管理；新能源、分布式能源、储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电力需求侧管理、能效管理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。（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、禁止类、会计、审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。

2. 公司、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明阳智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标的：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

2. 协议金额：26,689.5424万元人民币

3. 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

4. 其他：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、验收标准和方法、售后服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随机配件、交货方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结算付款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1. 本次协议总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0.48%，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协议要求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
2. 风力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，是清洁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。明阳智能是国内知名的风电行业上市企业，对产品技术、性能、工艺、质量等方面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。本次协议的签订，代表明阳智能与公司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代表明阳智能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肯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风电行业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，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协议风险提示

本协议能否按时履行、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9-2020 年战略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